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879號

上訴人 彤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雋霖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439,104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72,568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590元（8880+7710=165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仔倩